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春巖

代　理　人　卓恩彬

債　務　人　鄭美英

債　務　人　賴乙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零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三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